

大荔县残联 2026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协 议 书

甲 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大荔县宏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残联文件精神及 2026 年 5 月 25 日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内容，决定委托大荔朝阳养老服务中心、大荔宏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等四家托养机构共同实施完成残疾人托养和照护事宜。现本着负责、关心、热情、诚信服务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目标：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减轻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生活适应能力和融入生活程度。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80%以上。

第二条、服务标准和时间要求：按照文件要求重度残疾人托养寄宿制和居家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购买标准分别为寄宿制服务 6000 元，居家服务 25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第三条、项目名称及金额：2026 年大荔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合同包二（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



-2026-00064) 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170250 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按照本协议甲方验收检查托养情况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随时监督乙方项目进展及运行、资金使用情况。
2. 甲方对乙方托养机构、托养人员情况负有监督、监管权。
3. 甲方可随时组织专家团队对乙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开展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工作。
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托养和照护服务人员进行电话回访, 并不定期地到各托养机构进行随机检查, 对乙方托养和照护服务不规范的可随时终止合同。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入托人员进行体能评估, 若符合托养人入住, 与其监护人应认真填写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入托人员个人档案。
2. 乙方严格按照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标准, 对他们进行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3. 入托人员如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



议:

①传染病患者,有自杀、自残倾向者。

②情绪不稳定或打人,骂人、酗酒、肇事、吵闹、影响院内正常生活秩序的,有失德行为的。

③严重违反院规,不听劝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托养者。

第七条、违约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 本合同共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3.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由甲方组织监督并严把数量、服务质量关。

甲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城关街道办富民路8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大荔县宏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商贸产业园区商四路南侧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